

# 土地确权总结工作报告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土地确权总结工作报告篇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因本人不能亲自办理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及证书申领相关事宜，现委托全权代理我户办理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事宜，对被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的结果，我本人完全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和民事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被委托人：(签名摁手印)(签名摁手印)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1. 其因确权登记事项所发生的签字、手印均代表我户意见；2. 按该项工作要求配合确权登记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签字按手印：受委托人签字按手印： 年月日年月日

注：委托人手持委托书及身份证拍照后，将照片粘到贴照片处，将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到贴身份证处，再将委托书寄到被委托人手中。

## 土地确权总结工作报告篇二

为贯彻落实好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确权登记工作作为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从组织领导、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各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在省、市农业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我县精心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全县耕地面积22.5万亩，其中水田面积18.43万亩，辖13个乡镇，157个行政村，1228个村小组，50856户，21.5万人。目前，工作进展为：全面完成了第一阶段准备工作，进入了第二阶段确权工作。对全县各村各户原二轮承包档案资料进行清理，已完成了全县48313户家庭承包农户承包面积及合同的核实登记工作，占总数的95%；已有157个行政村的调查摸底表表一进行了公示。进一步完善了基础信息采集，统一印制了《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信息公示表》、《公示结果归户表》等表格5万余份；同时我县聘请了3家技术公司已进驻湖上乡、南岭乡、荷塘乡、高洲乡、六市乡、坊楼镇、三板桥乡等7个乡镇全面开展实测示范工作，其中三板桥乡已全部完成勾图实测工作，南岭、高洲、六市、坊楼已完成60%的勾图实测。现有南岭乡长埠村东冲组49户、三板桥乡棠市村一组39户，完成确权登记程序，可以率先颁证。

“一平台三体系建设”工作，确定了湖上乡、坊楼镇、升坊镇、三板桥乡四个乡镇为示范点。在示范乡镇购置了电子显示屏、电脑等其它硬件设备，规范了土地流转制度，全面开展土地流转信息统计及信息发布。

1、坚持高位推进。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业局具体负责，并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了《关于印发莲花县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

通知》，具体明确了工作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同时，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了责任书，将此项工作纳入乡镇年终考评。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县领导分乡挂点督导组、农业局班子成员挂点工作组、乡级工作领导小组、村级工作组等工作组，并抽调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政策的人员参与挂点工作，特别是明确要求各村工作组要吸收村村民代表、熟悉村情的老干部等参加，确保工作效果。通过成立县级领导小组及专门机构，为登记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很好的组织基础。

2、注重政策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需要做大量的工作让老百姓了解、懂得。为此，我县精心组织召开了由乡（镇）长，分管乡（镇）长，乡镇农技站站长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动员大会，由县委书记、县长等四套班子成员参加就开展登记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通过采取“四个一”方式广泛宣传，（即发放致全县广大农民一封信、一本手册、一条短信、一份工作倒计时表）。目前，全县已发放《致广大农民群众一封信》5万余份，《政策宣传手册》20xx余本，确权登记手机短信3000多条次，《工作倒计时表》20xx多份。同时，还利用电视、广播、标语、展板、横幅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参与确权工作的主动性，为全面铺开确权工作奠定了坚实思想和群众基础。

3、确保规范操作。今年4月份以来，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县农业局及时组织干部、工作人员分批分次到13个乡镇对村组干部进行了政策和业务培训。通过组织培训和考试方式，参与工作的人员全部能够准确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熟悉掌握具体操作规程。坚持做到“七个”到位，（一是上级文件精神要吃透到位；二是宣传要到位，知晓率和见面率做到100%，好的做法与典型及时上报；三是调查摸底户户要到位，面积核实、四方界址要到位；四是公示要到位；五是聘请技术公司、航拍图要到位；六是颁证工作要到位；七是组织领导和经费要到位）。不仅如此，为确保规范操作，还

严格按照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流程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工作流程，设制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表、村基本情况统计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问题统计表等表格，确保了登记规范、全面、详细。

4、落实进度措施。为做好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我县组织人员到各乡镇进行指导和不定期召开调度会，在每周五汇总进度情况，通过《农情简报》和“12316”惠农信息平台通报各乡镇确权工作进度。

一是确定过硬的专业测绘队伍。目前我县正与测绘公司洽谈，确定具体专业测绘公司开展航拍。对实测面积进行公示与农户确认，对示范村的部分农户进行率先颁证工作。二是做好确权颁证档案的建立工作。在开展工作中完善各种资料，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将来录入的真实性、可靠性，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建立确权颁证档案，积累总结经验。三是继续加大协调督办和指导工作力度。严格政策，严把质量，强化组织领导，稳步推进实施，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确保我县农村土地确权颁证试点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 土地确权总结工作报告篇三

1、农村土地确权是当前加快农业发展的需要。当前，农业产量已达到最高值，传统模式下增产增收的空间越来越小，投入与产出越来越不成正比，如何减少投入、增加产出是今后农业发展的一大问题。现阶段，国家倡导通过农村土地确权推进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发展规模经营，为农业的快速发展指出了一条新的道路，有效突破了制约农业增产增收的瓶颈，满足了农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2、农村土地确权是实现农民期盼的需要。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民对流转土地的前景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流转土地的热情有了进一步提高，农村土地确权对实现农民土地流转的愿望提供了严格的法律程序上的保障。同时，农民也希望通

过确权来明确自己承包土地的权属。

3、农村土地确权是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需要。农业要发展，成方连片的规模化经营是重要举措。要实现规模化经营，就必须要将农民手中现有的土地征集到一起，发展农场式耕作。而实现了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确权颁证，才能进一步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更好的发展规模经营。

4、农村土地确权是实现两区同建的需要。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和新型农业产区，需要土地流转的支持；而土地流转更离不开土地确权的强力支撑。

5、农村土地确权是整合农业资源的需要。整合农业资源，扩大种植规模，有利于减少水、肥、土地的浪费，降低种植成本，有利于农业的规模化、机械化发展。而整合农业资源，其前提就必须要对农村土地进行确权，对农民的土地权益进一步明确，让农民积极支持土地流转，给农民吃一颗定心丸。

## 一、主要工作措施

1、加强领导，印发方案。印发了《\*\*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田理明同志担任，农牧局、财政局、审计局、农委、国土资源局、政府法制办、档案局、信访局、司法局等单位主管负责同志和各乡镇镇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农牧局，负责日常工作。

2、开展培训，广泛宣传。一是召开动员会，\*\*年11月4日在加会镇与王均乡分别召开了动员会；2020年4月9日—10日在王常、马屯、唐林、恩察4个乡镇召开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动员。二是组织乡村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举办培训班15次，培训人数600余人次。三是通过广播、发放明白纸、墙壁大字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家庭承包地确权的重大意义，争取做到家喻户晓，发放土地确权宣传资料5万余

份。

3、做好土地确权前期工作。农业局购买10台复印机，抽调20名精干力量，分成两个小组，由两位副局长带队对加会镇、王均乡各村原二轮承包档案资料进行清理并对户主身份证和家庭成员户口页进行复印。

4、确保规范操作。严格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及国家和省关于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要求规范进行。认真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坚持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办。法律、法规、政策尚未明确规定的，按照民主决策程序，由村组农民集体组织成员讨论决定。

5、加强督导。农业局成立了两个督导组，分别负责对加会镇与王均乡土地确权工作的指导与督查。

总的来说，这项工作得到了群众的支持，进展顺利。

## 二、工作进展

**\*\*年土地确权：**加会镇与王均乡土地确权已完成了前两阶段工作，进入了第三阶段即清查阶段工作。已将两乡镇53个村二轮土地承包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方案等相关原始资料档案进行整理，填制了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已制作基础工作底图村数53个，已开展外业村数53个，已绘制地块分布图村数48个，第一次公示42个村，公示确认签字完成42个村。

**20\*\*年土地确权：**王常、马屯、唐林、恩察4个乡镇现已完成前期准备阶段工作，进入了地块清查阶段。王常乡已实测16个村小地块。

###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总结归纳，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局也发现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 1、部分村干部对确权登记工作重要性认识程度不高，工作缺乏积极性。
- 2、二轮土地承包原始资料缺失。部分村二轮土地承包原始资料全部丢失，还原二轮土地延包实施情况比较困难，需耗费较多人力。
- 3、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部分农户举家外出，难以联系，给调查摸底、指界确认签字等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 4、人、地因素变化大，积累了大量人地关系矛盾。

### 四、下一步措施

- 1、进一步增强乡镇干部和村两委干部工作责任感，利用各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发动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土地确权颁证工作。
- 2、严把质量关，做到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地块调查表、地籍图、公示表相统一。
- 3、加大纠纷调处力度，落实乡镇、村组责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4、加大协调督导力度。强化督导检查，稳步推进实施，县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我县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时完成。

### 一、工作进展情况

全镇共有23个行政村，39个自然村，225个小组，总农户11112户，承包耕地面积46664.5亩。今年以来，大垛镇全面启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23个行政村组织召开会议45次，推选村级调查员、审核员共343人，收集土地承包原始资料164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1294份，以组绘制农户承包地示意图204组，全镇在3月底全面完成准备阶段工作，并转入第二阶段入户权属调查阶段。截止目前，全镇23个行政村，有21个行政村已完成入户权属调查，涉及到36个自然村，204个小组，调查总农户9929户，农户签字确认的户数8042户，农户签字确认率达81%，所有入户调查表格已全部上报镇经管站进行集体审核。还有安民、吴杨等两个村，自大包干分田之后，一直未调整过土地，分田的原始资料已丢失，目前正在完善第二轮承包资料，制定工作方案，待夏收结束后，开展入户权属调查。

## 二、主要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镇成立了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和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农经、财政、国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

2、广泛宣传发动。镇党委、政府召开了全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动员会议，并组织村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搞好业务培训，掌握具体操作规程，确保工作熟练开展。各村也分别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让群众明白，这次确权发证，不是重新调整土地，更不是打乱重分，而是在二轮延包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3、规范工作程序。按照整体工作五大目标任务、六个阶段部署的安排，稳步推进，规范操作，分步实施。坚持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地块、地块不漏项。对登记过程中



在土地面积、地块、四至、家庭成员信息等方面有异议的，由村干部、群众代表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 三、工作中存在问题

1、原始资料保管不善。安民村、吴杨村自大包干分田之后，一直未调整过土地，部分农户将田退回村，村落实给有关户承包，现在有的家庭没有田，有的农户几十亩田。目前，一轮承包分田清册已丢失，二轮承包清册当时是按农户土地承包现状填写的，不够准确，登记工作难开展。

2、土地征用与租用界定不准。镇工业园区用地，以租代征农户承包地，每年发放补偿费，这些地是否确权。

3、土地权属不清。有些农户在二轮承包调查土地时，将自己应分土地委托给他人代分，并由他一直代种；有些农户，在当时调田时，不想要田，然后由村调到需田的农户，且一直在该农户种植；还有东刘村在分田时，要求农户必须将原欠集体经济上缴，缴上来才可分田，当时有的农户不想要田，所欠的上缴也没有缴纳，其他农户就替欠款户缴了上缴，原农户的田就分给了其他农户，且一直在该农户种植。上面三种情况，近几年，由于土地流转，加之种粮食补贴的增加，部分农户也与分田户要过，分田户以各种理由不给，在这次土地确权中有争议。

### 四、几点建议

1、思想认真要统一。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宣传工作，特别是做好村干部、党员和重点户的思想工作，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赢得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要让农民群众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的核心是把农民的权利还给农民，维护农民自身的土地合法权益，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发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2、矛盾化解要稳妥。对工作中遇到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要在依照相关法律精神的基础上，采取村内民主协商、村民议决的办法，让绝大多数群众说了算，依靠群众的智慧积极稳妥地加以处理。

3、方式方法要细化。对个性问题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不搞“大跃进”，加以认真落实处置。对共性矛盾则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过细解决。

## 土地确权总结工作报告篇四

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7号。联系电话：

申请人：黄xx男，身份证号码：4，住广东省

和平县大坝镇街镇东一路2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黄xx男，身份证号码：，住广东

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9号。

被申请人：黄xx男，身份证号码：，住广东

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9号。

行政处理请求：

将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南至黄镜犬山、西至山脚、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所有权确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所有。

事实和理由：

县人民政府申报黄恒星(黄锦标之子，申请人堂兄，被申请人

父亲)作为权属登记，导致和平县人民政府遗漏申请人父亲黄志伟所有权人身份，将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错误确权为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一人所有。

多年来，申请人一直不清楚和平县人民政府已将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证颁发给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而认为是两家共同所有并且在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共同作业。直至近年来，被申请人宣称，上述争议山林地为其一家所有，不准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劳作经营活动，双方产生纠纷。

综上，申请人认为，上述山林地本为父亲黄志伟及叔父黄锦标从祖父黄延鉴手中继承，本应两家共同所有。由于人民政府在50年代末进行四固定时没有详尽调查，遗漏被申请人父亲黄志伟作为共同所有权人的身份，错误颁发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证书，导致产现时的纠纷。

因此，为了保障申请人的财产合法权益，尽快解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特申请对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产权确认。

此 致

和平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签名捺印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 申请书副本 份；

2. 证据目录清单 份及相关证据 份。

## 土地确权总结工作报告篇五

我们翁田镇茂山村委会大堂(塘)经济合作社与抱\_\_经济合作社因一块土地(即“企亮坡”)产生土地权属纠纷。市政府于20\_\_年以文府[20\_\_]22号文作出处理决定,将争议土地用途现为农用地,使用权确定给抱\_\_村。因此,我社不服。理由是:争议土地一直为我社所使用,解决前属我社的族地,族谱有明确记载。解放后,无论是土改时期还是“四固定”时期,于1975年\_\_县重新进行行政区划时也将“企亮坡”划属昌久大队大堂村使用,此后该片土地的使用权未有新的变更,且我社一直使用。在83年我大堂(塘)村把该地带进去和茂山大队合并成为茂山乡人民政府,并由乡出面借去该地种植树林,砍伐后归还,这才引起争议。

20\_\_年5月,我社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省政府法制办在对我社的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_\_市人民政府文府[20\_\_]22号文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_\_年6月海南省法制办公室作出了琼府法复纠字[20\_\_]第045号行政复议建议自行改正通知书,贵府没有纠正,于20\_\_年11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复议决定书作出撤销被申请人\_\_市人民政府文府[20\_\_]22号《土地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

然而,时至今日,贵政府仍然没有按照复纠书进行自纠,我社在此期间曾多次要求市政府作出新的决定,但一直未得到确切的答复,至使土地权属争议至今未得到解决。

为维护我社的合法权益,促使土地纠纷的尽快解决,我社再次请求贵政府依照省法制办琼府复纠字[20\_\_]045号纠字书的精神,及时对争议土地做出处理。

\_\_市\_\_镇茂山村委会

\_\_经济合作社

年8月4日